

〈子計畫 4-1〉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 8 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補教教學方案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能力，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，加強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供全縣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增能機會，發展本縣學習扶助教師專業及教師來源，以利學習扶助活動進行，並提升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永靖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8 月 24 日（配合防疫期間，本案研習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，若採線上課程會通知連結網址，請注意行前公告）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國小現職教師（具有教師證資格）未參加過學習扶助 8 小時培訓研習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、數、英教師，預計參加名額約 45 名。（參加人員需有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達 14 天以上或有當時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。）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永靖國小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每人限報名一任教科目（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- 五、研習方式：依據教育部課程架構規劃實體課程 8 小時，聘請學習扶助種子講師擔任授課講師。依共同科目及分國數、英語、非基本學科教師分科研習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

本研習課程及講師如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
共同科目	
07：50~08：00	報到
08：00~10：00	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應用教學(2 小時)(講師：永靖國小-蘇月妙校長)

依科目分科研習			
	國語教師	數學教師	英語教師
10：00~12：00	國語科 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(2小時)	數學科 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(2小時)	英語科 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(2小時)
	講師：劉昫甄主任 (彰化縣員林國小)	講師：蘇月妙校長 (彰化縣永靖國小)	講師：廖淑靜主任 (臺中市瑞穗國小)
	午餐、休息		
13：00~17：00	國語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(4小時)	數學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(4小時)	英語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(4小時)
	講師：劉昫甄主任 (彰化縣員林國小)	講師：蘇月妙校長 (彰化縣永靖國小)	講師：廖淑靜主任 (臺中市瑞穗國小)
17：00~	賦歸		

陸、成效檢核：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
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；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詳如經費概算表，由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幫助教師對補救教材內容之了解與運用，提升專業成長。

二、增進教師輔導班級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自信心。

三、提升教師設計與規劃學習扶助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，並依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，協助學生成長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習活動將依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，敬請配合施行。

二、如有缺課或請假者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。研習人員請依照編排座位入席，俾利工作人員進行人員管控。

三、聯絡人：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 8221812*850 資料組長張麗君 8221812*852

拾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8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拾壹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